

# 113年5月所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9時30分

地點：4樓簡報室

紀錄：陳課員

主席：李富錦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參考附件1-簽到表。

一、表揚113年4月民政局為民服務電話測試本所第1名受測人員禮券300元(共1名)。

二、列管事項：詳參考附件2。

三、各課室業務報告：

(一) 戶籍登記課：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近期戶口名簿作廢率增加，請秘書與同仁進行座談時，協助同仁於受理案件流程找出導致作廢的原因並加以改善，以降低作廢率。

(二) 戶籍資料課：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(三) 行政庶務課：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※主席裁示：

1. 有關悠遊卡收費件數比率，未達本所目標55%的同仁，請多向民眾推廣使用悠遊卡繳納規費。
2. 請同仁受理案件，勿談論與案件無關事項、內部管理作業流程，以減少陳情案件爭議。
3. 哺集乳室修繕時，請張貼修繕告示牌並說明本區行政中心1、5、9樓設有哺集乳室，以便民眾就近使用。

4. 有關5樓地政管線漏水影響本所4樓天花板損壞，該處位於飲水機上方，若後續須進行修繕請張貼告示牌。

**(四) 節能用電小組：**參用電分析報告。

**※主席裁示：**近來天氣逐漸炎熱，電風扇的使用率增加，請同仁下班須記得確實關閉電腦設備、座位附近的電風扇，亦請夜間督導加強巡檢本所應關閉電器的項目。

**(五) 人事室報告：**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**※補充事項：**

有關公務員補休相關規範，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機關確實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，應計發加班費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，應給予行政獎勵。

**※主席裁示：**上開報告事項皆與同仁權益相關請各課室轉知，亦請同仁於文件傳閱點閱會議資料時，詳閱近期重要的相關規範，避免遺漏。

**(六) 會計室報告：**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**四、戶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**報告事項參簡報。

**※主席裁示：**上開宣導事項，請各課室轉知同仁。

**五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六、主席結論：**

1. 有關民政局召開局務會議之重點事項：

(1) 臺北市各戶所結婚專區，將由民政局編列預算並統一規劃。

(2) 今年社交工程演練，誤觸釣魚信件者，須完成實體課程教育訓練。

(3) 資通安全稽核，民政局預計於 6 月至 7 月進行實地及書面稽核。

(4) 今年用電、用水、用油、用紙之節約政策，請行政庶務課注意相關規範訂定的使用量及達成目標值。

2. 請秘書及各課室主管留意公文簽收及核稿的時間，以免延長公文處理日數。

3. 請各課室主管找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跟同仁提醒近期重點事項、關心承辦人業務情況。

**七、散會:(10:15)。**